## 2024年一季度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

一季度，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长好于预期，11个经济指标中有8个指标位居全市前列（7个指标增速好于省市），3个指标位于全市下游，具体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.66亿元，增长25.4%,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19.5和21.1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一；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0.41亿元，增长7.1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低0.4和1.1个百分点，全市第八；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3.6亿元、增长93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83.2和87个百分点；全市第一；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4.65亿元，增长4.4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0.6和2.3个百分点，全市并列第二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7.2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115.8和118.3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一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7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25.5和16.1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三；建筑业增加值完成0.2亿元，增长2.9%，比全市平均增速低7.6个百分点，全市第四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.5亿元，增长2.7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-1.9和1.1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一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0.6亿元，增长39.7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32.8和31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一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0297.22元，增长4.71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低0.6和0.4百分点，全市第八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4062.8元，增长6.9%，分别比省、市平均增速高0.1和-0.2个百分点，全市第七。